

#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一）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宏力达

股票代码：68833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通讯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3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4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5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	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8
附表.....	9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	指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报告书	指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法定代表人	陈永林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9384149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07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12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陈永林
通讯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 750 号 5 幢 229G

#### 2.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陈永林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董事
国籍	中国
出生年月	1952 年 10 月
长期居住地	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品华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品华投资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以外，品华投资没有其他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品华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上述减持计划结束后，如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持有宏力达无限售流通股6,016,1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0161%；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品华投资持有宏力达4,999,911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9999%。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8日	104.21-118.59	907,214	0.9072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4月27日 ~2022年5月10日	99.99-103.94	92,800	0.0928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5月17日	97.04	16,200	0.0162
合计				1,016,214	1.0162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品华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6,016,125	6.0161	4,999,911	4.999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等情况。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1 月 24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104.21-118.59	907,214	0.9072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4 月 27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99.99-103.94	92,800	0.0928
品华投资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7 日	97.04	16,200	0.0162
合计				1,016,214	1.0162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字）：陈永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7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宏力达董事会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宏力达	股票代码	68833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临源街750号5幢229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16,125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6.016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4,999,91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品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永林

签署时间：2022年5月17日